

6-4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莎车县“三降一提高”与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项目-采购溴敌隆灭鼠原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莎车县“三降一提高”与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项目-采购溴敌隆灭鼠原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蠡县金诺达制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242.37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0.85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喀什玉维乾祥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